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一篇 總則

- 一、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員及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二、本分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三、本分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執行:
 - (一)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三)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四)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六)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七)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八)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本守則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範圍包括本分署各業務科室等辦公場所(以下簡稱勞動場所)。
- 五、本守則適用人員係指工作性質需進出勞動場所。

- 六、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七、本分署安全衛生政策:以環境設備安全為前提,防範未然為優先;改善各項防護工作,嚴格遵守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推動「零災害運動」做好災害預防工作。
- 八、本分署安全衛生目標係為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安全衛生要做到設備安全化、作業標準化、身心健康化;推行人性管理,建立明朗、舒適、有朝氣的安全衛生文化。
- 九、本分署全體員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其直接主管應經常輔導與督導,並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十、本分署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落實自護、互護、監護,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九、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主動建議或申訴。
- 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 急救及搶救。
-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 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一章 各科室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職責

一、各科室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 (一)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
動檢查。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 (六) 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七) 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 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本分署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一) 本分署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各項安全作業標準執行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三) 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四) 由雇主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五) 參加機關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僱用勞工之體格檢查、全體員工對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之義務。

三、監造、調查、巡防及用地清查等作業安全衛生職責

(一) 實施監造工地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抽查。

(二) 實施工作場所環境測定及檢查。

- (三) 實施機械或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之檢查。
- (四) 確實執行依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安全檢查表作業。
- (五) 督導工地配置現場施工人員,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改善工作方法。
- (六) 進行監造、調查、巡防及用地清查等作業前之工作說明、預知危險演練督導;作業中之監護、督導;作業後之檢查。
- (七) 檢查及督導維護工作場所之防護措施。
- (八) 關懷並增進施工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
- (九) 有關安全衛生相關表報之紀錄及改善追蹤。
- (十) 與其他科室或共同作業有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一) 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十二) 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 (十三)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四)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十五) 確實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做好施工場所各項安全措施。

(十六) 落實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十七) 遵行各科室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四、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各科室業務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揮有關人員落實執行。

五、各科室業務主管於指派工作前,應確認工作人員身心狀況;工作人員如有身心不堪負荷而需派任工作時,應提出報告。

六、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告示、標示、信號、說明等,應切實遵行並妥善維護。

七、禁止閒人進入之場所,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八、本分署指派二人以上共同工作時,應指定或由職等(級)最高者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九、交付承攬工程時,於開工前應召開說明會,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場所、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即應採取之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產生。

十、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八、遇有事故發生時,應依本分署災害事故通報機制之規定迅速報告處理。

第二章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一、各設備所屬科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於作業前實施作業

檢點。

二、本分署使用各種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施工機械或設備,應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防護標準,且不得任意移除原設備既有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本分署機械車輛及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應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按照檢查週期實施檢查。

四、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科室設備保管人為之。

五、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才能使用,超過規定期間須再檢查才能繼續使用。

六、自動檢查應以科室為單位。

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針對各適用場所、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

八、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由使用單位實施自動檢查其紀錄應包括:

(一) 檢查年月日。

(二) 檢查項目。

(三) 檢查方法。

(四) 檢查結果。

(五)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六)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九、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員工有危害之虞,應立即檢修並報請單位主管處理。

第三篇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章 工作安全

一、本分署所有安全衛生設備工具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上級處理。

二、辦公場所油漆作業時,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危害。

三、玄關、走廊、階梯及各門口勿堆放物品,應維持通行良好狀態,以避免跌倒、滑倒、踩傷。

四、辦公場所出入口、玄關、走廊、階梯、安全門、安全梯應設置適當之採光照明。

五、辦公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性液體洩漏於地面應立即清除,以免滑溜危險。

六、辦公場所之安全門、樓上安全梯等應依建築及消防法規辦理並維持良好狀態。

七、辦公場所之通道,有墜落之虞之處應設置扶手後或安全防護網,並需有警告標示。

八、辦公場所所產生之廢紙、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九、辦公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十、電器設備如有故障立即關掉電源。
- 十一、監造、調查、巡防及用地清查等作業鄰近河川、湖泊、海岸有落水之虞應著用救生衣。
- 十二、監造、調查、巡防及用地清查等作業遇有雷擊情況,應迅速停止作業,尋找安全處所避護。
- 十三、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作業中有撞擊或被飛落、飛散物體擊中之處所,現場作業人員、督導人員等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頭帶。
- 十四、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實施作業時,現場作業人員、督導人員,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水平安全母索或垂直(水平)繩索,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使用安全上下之設備及其他必要之防墜設施。
- 十五、進出工地嚴禁酗酒、禁止戲謔、玩水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 十六、進出工地要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
- 十七、從事圍堰監造作業時應備有梯子、救生圈、救生衣及小船供危急時能及時退避。
- 十八、從事基樁施工監造作業時,應訂有一定訊號,並要求指派專人負責傳答訊號工作。
- 十九、從事鋼筋施工監造作業時,暴露之鋼筋應採取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二十、從事鋼筋、模版、混凝土塊製品吊放施工時,監造人員應位於吊車旋轉區外。

第二章 工作衛生

- 一、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二、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三、場所應備置垃圾容器,不得隨處丟棄垃圾及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渣。
- 四、處置危害物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 五、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 六、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七、場所內應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它病媒滋生。

第三章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

- 一、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職業安全衛生法 18 條),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二、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勞工處於需採取緊急應變或立即避難之下列情形之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害性化學品,致有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等危險之虞時。
 - (二)從事河川工程、河堤、海堤或圍堰等作業,因強風、大雨或地震,

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管溝、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

因落磐、出水、崩塌或流砂侵入等,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

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五)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致有發生中毒或窒

息危險之虞時。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七)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勞工使用適當之

個人防護具,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

(八)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

設施,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之情形。

第四章 教育與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

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

練,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二、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三、現場工作人員應接受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接受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五、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

(一)員工對機關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一般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二)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三)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

業,主管或領班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四)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

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其設備操

作人員必須經過政府認可機構受訓並測驗合格,始能擔任。

(五)使用危險物、有害物除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須再接受

至少三個小時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五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一、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 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 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 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二、新進員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三、在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若公務人員則依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 (一) 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 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四、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員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 協助雇主選配員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 員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

五、於員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員工，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員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員工。
- (四) 將受檢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六、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四) 提供復工員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六章 急救與搶救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或主辦人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

救搶救。

四、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五、一般急救原則:

(一) 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二) 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三) 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四) 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五) 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六) 傷害之緊急搬運: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六、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1.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 2.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
- 3.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4.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5.送:儘速送醫。

(二)吸入中毒:

- 1.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2.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3.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4.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 5.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6.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7.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 誤食:

- 1.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2.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3.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 4.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 外傷出血:

- 1.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2.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 3.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 4.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5.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6.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7.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 1.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撈離。

2.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1.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2.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3.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4.送醫治療。

第七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一、各勞動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二、員工要確實使用與維護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三、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使用為原則,並應善盡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

四、如有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五、各項防護具及工具應依法令及本局有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部門直屬主管應經常督導。

六、作業人員不可圖一時方便,而使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裝置失效。

七、防護具保管方法:

(一) 應分類放置,經常保持清潔,有效的狀態。

(二) 應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接近高、低溫物體。

(七) 應儲放在不受日曬雨淋的場所。

(八) 不可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鹼類等物品儲存在同一室內。

八、各項防護具應定期實施檢查,並依規定期限實施校正。

九、個人防護具應正確佩戴使用,保持清潔並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

十、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及安全面罩安全護具。

第八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應依「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緊急事故(含預警資料)通報項目」辦理,並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通報措施,並依權責實施調查及防範對策。

1.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主管或現場主辦人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主管或現場主辦人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主管或現場主辦人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雇主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雇主並應於八

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九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一、勞動場所職員工對於本局因業務需要所辦理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一)新進人員:新進勞工應於到職前辦理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在職勞工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

- 1.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得定期檢查一次。

二、勞動場所職員工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備查日期及文號)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 2.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機關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

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雇主、主管、員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3.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4.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員工、主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勞動檢查機構處理。

第十章 附則

一、本守則經本分署核定後,報經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